

# 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事項規定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辦法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會受理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現金總額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依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兼顧財團法人未來會務運作需要及資金運用之空間，爰定明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比率。</p>
<p>第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核定。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備查。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前項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財務報表應經查核簽證及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 二、另依據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誠信經營規範，財團法人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報經本會備查後實施： 一、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財團法人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董事、董事長、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從事業務有關行為，不得有違反誠信或不法等行為。 三、依業務性質，就前款所稱違反誠信或不法等行為，明定其具體範圍。</p>	<p>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 二、財團法人依本辦法規定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者，應依本指導原則訂之；其他財團法人如擬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者，亦同。 三、本條所稱違反誠信或不法等行為，例示如次： (一) 行賄、收賄或洗錢。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p>

<p>四、訂定具體誠信經營及防範違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監督執行。</p> <p>五、針對第二款之違反誠信或不法等行為訂定檢舉制度，包含指派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及相關處理程序。</p> <p>六、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財團法人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 其他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或安全之行為。</p>
<p>第六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提出年度目標。</p> <p>本會於年度工作終了，應針對前項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辦理財團法人該年度之績效評估。</p>	<p>依據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績效評估之監督事項。</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法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